

## 贵州省白云监狱 2023 年第三期有期徒刑罪犯减刑裁定公告

2024 年 1 月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贵州省白云监狱罪犯蒲涛等 93 人裁定减刑，减刑公告如下：

蒲涛，王星，罗凤祥，杜磊等 4 人裁定减刑九个月；

韩方，李波，张晓威，陈昌永，刘跃辉，江兴国，陈富裕，周必江，李勇，彭德贵，周成冬，陈林，陈明强等 13 人裁定减刑八个月；

周锦友，尚正平，徐剑波，廖周明，成云，贺武明，张一杰，伍成举，陈安国，陈贵贵等裁定减刑 10 人七个月；

汪熊熊，胡健，宋小勇，钱海，杨杰，任锦芸，黄文文，张德勇，罗公臣，李成明，林建洪等裁定减刑 11 人六个月；

宋怀学、陈方，赵龙全，罗光前，魏卫，罗军，曹涛，杨大军，蹇泽权，田兵，王定行，刘桂强，吴国权，李茂刚，任廷权，肖校红，王定，吴云海，李春光，谢平、肖德然等 21 人裁定减刑 5 个月；

熊谦、刘浪，许定宽，李兴前，湛佳超，李杨，陈俊百，马学远，马学洪，王彪等 10 人裁定减刑 4 个月；

曹吉祥，李国发，罗德军，杨世军，杨奎，杨兵，李永华，余成臣，刘林等 9 人裁定减刑 3 个月；

谢应奎，李发宁，吴帅，龙志朋，陈廷行，卢林东，潘伟，秦玉飞，刘紫贵，陈强，刘新明，李刚等 12 人裁定减刑 2 个月；

张付海裁定减刑 5 个月 20 天；

杨秀才裁定减刑 5 个月 10 天；